

東吳大學英文學系學生

「英文專題研究寫作與簡報」抵免細則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 年 1 月 7 日）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鼓勵本系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肯定學生於研究主題探索與回顧以及研究計畫撰寫之學術訓練與表現，訂定本細則，作為抵免「英文專題研究寫作與簡報」之依據。

二、適用對象與申請條件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撰寫並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者，得依本細則申請抵免。

三、申請時程及審查流程

學生須於提出申請大專生研究計畫後至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 10 天，逕向英文系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由三位本系相關領域之教師（含計畫指導教授）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若認定計畫內容及寫作品質達到一定之水準，無論該計畫爾後是否通過國科會核定，均可抵免「英文專題研究寫作與簡報」課程。

說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時程，大致為每年 12 月下旬由國科會公告受理，受理期間約至隔年 2 月中上旬截止；6 月公告核定結果，7 月至隔年 2 月執行計畫，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約 3 月至 4 月間）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四、其他規定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